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淑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淑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淑芳與告訴人蔡易瑾之刑事暨民事和解協議書」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戴上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坦承犯行，且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如數履行賠付完畢(逾上開安全帽之價值)，被告還有寫道歉卡，有告訴人向本院所提出之刑事暨民事和解協議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；告訴人前已於警詢時陳明，該安全帽已經合法發還，告訴人復就此向本院確認是實。綜上足認，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，對所犯亦已予以彌補。告訴人向本院表示不告了等語，雖因本案之罪屬公訴罪，不生撤回之效力，惟仍足顯明告訴人因獲彌補而澈底不追究之意；上開刑事暨民事和解協議書更載明，雙方就此之糾紛圓滿解決，及告訴人願意以溫和、支持的態度表達從輕處理、給予自新機會之意。凡此於量刑時均應為有利被告

之評價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上開安全帽之價值、行竊之手段及危害，暨被告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無宣告緩刑之障礙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應僅是因一時不慎而為本案犯行，考量上情及告訴人之寬宏意見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上開安全帽已發還告訴人，被告亦業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完畢，有如前述，若再宣告沒收，顯然過苛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睿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6385號

被　　告　黃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淑芳於民國115年6月5日6時3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1樓停車場123號車位處，見蔡易瑾所有、於同年月3日21時45分許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視鏡上之安全帽1頂（廠牌：ASTONE、顏色：白、裝有防風鏡面，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無人看顧，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開安全帽1頂得手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蔡易瑾於同年月17時30分許，發現上開安全帽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上址監視錄影畫面及車牌辨識系統照片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易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淑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易瑾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址現場照片5張、上開安全帽照片1張、上址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5張、車牌辨識系統照片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上開安全帽1頂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鈺　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靜　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